

#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5〕3号

## 关于同意调整永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调整永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永农业报〔2025〕7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单位提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请按方案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实施。

此复

- 附件：1.永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方案  
2.永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1:

### 永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方案

填报单位：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是否属于产业类项目	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变更前		8		199.8		
1	永福县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否	199.8		199.8	2023年自治区资金	
2	永福县堡里镇堡里安置点安保设施项目	堡里镇人民政府	否	8			2024年第一批中央资金	
	合计	变更后		207.8		199.8		
1	基础设施项目	永福镇人民政府		4.23		4.23		
2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公共服务性岗位（到户类）	县农业农村局		11.68		11.68		
3	永福县2025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到户类）	县农业农村局		191.89		183.89		

县财政局股室审核：

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审核：

县财政局局长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股室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审核：

